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3/02/26

前言

本公司董事會本於誠信經營的原則訂有相關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與作業規範等，有關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根據相關規定由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誠信經營同時也是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持續關注並列入重大議題管理之項目，自 ESG 小組成立以來，在稽核室的監督下落實企業誠信之推動。此外，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稽核報告定期呈送獨立董事溝通查核情形。

112 年度執行情形

一、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於任職時簽屬「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將誠信承諾述明於「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情事。本屆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之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加入有關內容之討論與表決，可為經營團隊樹立誠信經營之風範。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112/03

董事會通過「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12/05

二、營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依內部組織與職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於人事規章中訂有廠商饋贈物品處理辦法要求不得收受與公司業務有關廠商饋贈之現金及各種貴重物品；並訂有社會習俗之年節喜慶廠商饋贈或邀宴之依循條件。此外，與工程承攬廠商之合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

三、誠信經營宣導

本公司於日常運營中貫徹誠信經營，112 年度由 ESG 小組向同仁宣導企業誠信的理念與相關規範，不定期轉知內部人常見股權交易違規態樣，並協助董事或內部人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股權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亦透過電子形式提供給未能參加活動之董事與內部人。此外，公司不定期於內部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政策，於日常營運落實誠信經營。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誠信經營系列主題通識教育宣導 - 46 人/次(測驗合格)

內部人股權交易個案研討或轉知主管機關宣導內容 - 4 起

親自參與「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之董事 - 3 名

四、定期檢核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由權責部門落實控管與執行，確保整體機制有效運作。本公司各部門提交 112 年度之自評報告表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安排提送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本公司交際費佔營收比例為 0.03%，有關內容係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民俗節慶等之水果、禮盒、花籃與餐費。檢視支出費用中屬捐贈性質之項目，主要用於在地廟宇之油香金以及促進周邊社區交流與發展。綜合評估用途、金額、頻率或與銷售情形之關聯性尚屬合理，未有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亦未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情事。

(二)112 年度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未有操縱投標、限制配額之情事，本公司並與工程承攬廠商於合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廠商承諾於承攬期間無致送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其所交物品品質合格或承辦工程無偷工減料或浪費材料，其報價公道無圍標虛抬價格。

(三)112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建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規範，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112 年度經理人購買本公司不動產商品係依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四)112 年度本公司未查有人員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之情事，未查有人員洩露商業秘密致損害公司利益，未有提供政治獻金之情事，亦未有內部人大量異常股權異動之情事。

五、明確的舉報機制

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明確規範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將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有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接獲檢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案件。